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9號

原告 陳俊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陳俊豪與被告施雯雅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威全